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依法设立，在非煤矿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矿商贸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犯罪、醉酒、自残、自杀或由于自身疾病等导致的自身伤亡。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财产损失；
- (二)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任何医疗、救援费用；
- (四) 仲裁或诉讼等法律费用；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须对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全体从业人员进行投保, 并提供被保险人全体从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不得选择投保。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应及时整改。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存在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变动，投保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人员变更批改手续。**未经保险人批改的，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对全体从业人员名单范围以外的从业人员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和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报案，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构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三) 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构同意，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协助进行事故抢救救

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书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 (三) 索赔申请；
- (四) 伤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死亡的，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为宣告死亡的，还需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的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伤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证明；
- (七)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对于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其中对每人死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位伤残者，依据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以《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 / T16180—2006）为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确定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或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成立的调解机构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情形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除被保险人被依法关闭、破产、解散而自动解除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上述原因解除保险合同的，则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自动适用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新颁布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定性、定责、定损产生影响的法律法规。

释义

1、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认定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定事件。

2、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

3、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 2：伤残赔偿比例表

序号	伤害程度	死亡赔偿限额的比例
1	死亡	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